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謹請參閱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特別股東大會原通告**」)，其中載有股東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考慮的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特別股東大會將按原訂計劃舉行。除特別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金融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 僅供識別

8.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及獲取船用物料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9.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船員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及獲取船員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10.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及獲取若干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1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及獲取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租賃框架協議**」)；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二零一八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 (A) 詳述上述決議案的補充通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 (B) 補充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之本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C) 有意委任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補充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且不得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 (D) 有關於特別股東大會考慮的其他決議案、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其他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特別股東大會原通告。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